

#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学字〔2020〕38号

---

##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二级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学校已经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2020年9月16日

#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强化育人职能，保护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后函〔2009〕3号）《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鲁轻院字〔2017〕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寓管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通过“贴心服务、温情管理”实现公寓“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文化育人”功效，把学生公寓建设成为安全、文明、舒适、优美的温馨家园。

第三条 学生公寓施行职能部门集中管理与各系（二级学院）分别负责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学生公寓内住宿的所有学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公寓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后勤处、保卫处负责人任副主任，公寓管理中心主任、副主任和各系（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和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后勤处负责保证学生公寓水、电、暖的正常供应，做好公寓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专项工程的实施；负责学生公

寓楼内外环境的保洁及绿化。

第七条 保卫处负责指导、督促公寓管理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公寓发生的治安事件或案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第八条 各系（二级学院）要积极在学生公寓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逐步完善学生工作进公寓的体制机制。

第九条 支持和指导学生组织（颐心居、楼管会、宿管部等）参与学生公寓管理，实现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条 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生人数向各系（二级学院）分配公寓和宿舍总数，各系（二级学院）向学生分配具体宿舍和床位。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学生公寓住宿。如有特殊原因，不在学生公寓住宿的，需办理走读手续，由个人申请，学生所在系（二级学院）同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十二条 学生住宿凭缴费单据（电子缴费单据）办理入住手续。宿舍和床位确定后，不得擅自调换，不得以任何借口出租、转借。需要退宿的，办理退宿手续，住宿费按月收取。

第十三条 学生住宿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或床位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系（二级学院）辅导员、学生工作科主任审批。因公假期延长或提前住宿的学生，由系（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部长审批。转学、复学、备赛等学生入住公寓需填写《住宿申请表》。所有申请审

批后交公寓管理中心办理。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白天开放、晚自习和夜间封闭。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严禁早出、晚归、滞留宿舍、夜不归宿，严禁留客过夜。

第十五条 严禁学生进入异性公寓，如工作等原因需要进入，须经公寓管理中心同意并登记。

第十六条 学生或公寓管理相关人员进出公寓时，应主动进行人脸识别信息采集，如采集不成功及时联系公寓管理员解决。各系（二级学院）领导或老师深入宿舍后应在《系深入工作记实簿》上做好记录。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实行普查与抽查、定期与临时相结合的检查机制，每月开展一次学生公寓安全大检查。公寓管理员每天4次检查（上午、下午、晚自习期间、就寝前）。

##### 第十八条 人身安全

（一）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发现可疑人员进入公寓或其他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公寓管理员或保卫处报告。

（二）宿舍设施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报修。学生公寓内的电路、灯具、插座、空调、洗衣机、开水器、网络等设备的维修及故障处理均由专业人员负责，学生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三）严禁存放危险物品及管制刀具。

（四）严禁攀爬门窗、阳台、楼顶。

(五) 严禁饲养宠物。

#### 第十九条 用电安全

(一) 学生要严格遵守《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用电管理办法》(鲁轻院字〔2017〕19号), 严禁违规用电。

(二) 严禁存放或使用破坏学生公寓智能控电设备的插座、热得快、电饭煲、电热暖手宝等违禁电器; 严禁使用劣质电器, 尤其是“三无电器”。

(三) 不得在公寓内为电动车等大容量电池充电, 不得在无人状态下对各类电器充电, 离开房间时, 应关闭灯具、空调和移动电源。

(四) 严禁私自拆、接电源、电线或拆修配电设施。

####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

(一) 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严禁在走廊、楼道和门厅等公共区域存放个人物品, 阻塞消防通道。

(二) 未出现火情火警时, 严禁动用和损坏一切消防设施和器材。

(三) 发生火情时, 学生应及时报警, 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自救灭火措施。不能自救灭火时, 应及时疏散, 有序撤离现场。

(四) 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公寓; 严禁存放或使用酒精炉、卡式炉等任何能产生明火的器具; 严禁吸烟存烟、点蜡烛、蚊香、焚烧物品等。

#### 第二十一条 财物安全

(一) 学生公寓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现金。

(二) 出门时，要关好门窗。不得转借房间钥匙，不得私换门锁、砸门撬锁。学生借用管理钥匙须凭有效证件找公寓管理员办理，丢失宿舍钥匙要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由公寓管理员统一更换门锁。丢失钥匙不报告、私配钥匙或私换门锁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 携带大宗物品出入公寓，要主动登记，接受检查。

## 第五章 秩序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公寓秩序，严禁集体休息时间在公寓内开展文体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寓内严禁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午休时间、夜间小电流供电模式启动后，应保持安静。

第二十四条 公寓来访者须持有效证件办理来访登记，由被访者当面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生公寓。来访者须在 21:00 以前离开学生宿舍，离开时办理来访结束登记。

第二十五条 各系（二级学院）学生会或其他学生组织进入公寓开展工作时应持有效证件找公寓管理员办理相关手续，主动接受公寓管理员的指导监督，如遇问题或发现违规违纪等情况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他人宿舍，不得随意翻动他人物品。

第二十七条 公寓内严禁以推销、代销、中介服务等方式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严禁商贩进入公寓；严禁张贴海报、通知、启

事等宣传广告。

第二十八条 严禁学生带酒进公寓或在公寓内饮酒。发现学生饮酒，由学生所在系（二级学院）负责看护或就医至清醒。

第二十九条 严禁打架斗殴、赌博、聚众起哄、相互谩骂、乱涂乱写及通宵上网；严禁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

## 第六章 公物管理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公物，正确使用公寓内、宿舍内公共服务设施。宿舍内配备的家具、设备设施，未经公寓管理中心同意，住宿学生不得随意移动、更换、改造或拆卸。如有问题，及时报修，自然损坏（后勤处负责认定）免费维修。

第三十一条 严禁破坏公物，人为因素丢失、损坏公物，由当事人按价赔偿（包括修理费），分不清责任时，由本室全体人员分担。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要强化节能意识，自觉节约能源，杜绝长流水、长明灯、宿舍无人空调不关等资源浪费情况。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的维修由后勤处统一组织实施，维修人员对公寓内水、电、暖等设施要定期检查维修。宿舍内小维修由学生公寓维修队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入住前或离校实习、休学等，由各系（二级学院）专人负责做好宿舍公物交接，学生离校前应保持宿舍公物完好，如有损坏提前维修。

## 第七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宿舍实行卫生值日制度，舍长排定值日表，轮流值日。值日生每天早上、中午和晚自习前按照标准清理室内及门前卫生、整理物品，并督促本宿舍成员整理好个人内务。

第三十六条 新生军训期间，各系（二级学院）学生管理人员应联合军训教官，按照学生宿舍内务标准，做好学生的内务技能培训。

### 第三十七条 内务检查

（一）公寓管理员每天检查宿舍内务卫生，每周对所在公寓全部宿舍检查至少 2 遍。所查内容通过 CRP 办公系统及时报给公寓管理中心和相关系（二级学院）并协助做好内务卫生提升或整改工作。

（二）各系（二级学院）学生管理人员经常深入宿舍检查，指导和督促学生整理好宿舍内务卫生。

（三）公寓管理员每周按照《宿舍内务卫生评分标准》对宿舍打分至少一次，计入月成绩汇总。

第三十八条 对内务卫生不达标的宿舍，按照学校要求处理，公寓管理员要配合相关系（二级学院）做好整改工作，直至达标。

## 第八章 奖惩与考核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公寓内的个人表现及奖励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第四十条 学年内，内务卫生平均成绩不达标宿舍的学生不得参加各类评优和奖学金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者，根据《山东轻工职业学



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鲁轻院字〔2017〕40号），给予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鲁轻院学字〔2017〕40号）同时废止。

